

# 高雄醫學大學計畫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職號			到職 日期	年 月 日	
單位				職稱				
經費 來源			計畫 編號			合約 編號		
申請 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申請達 6 個月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申請 30 日以上未達 6 個月(2 次為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申請未滿 30 日，以「日」為申請單位(累計 30 日為限)，並於屆期翌日復職				自 年 月 日起	至 年 月 日止	本次共請： 年 月 日	
	如非首次申請，請註明之前以同一子女申請奉核之留停期間(YYY/MM/DD~YYY/MM/DD)： YYY/MM/DD~YYY/MM/DD、YYY/MM/DD~YYY/MM/DD YYY/MM/DD~YYY/MM/DD、YYY/MM/DD~YYY/MM/DD					累計： 年 月 日		
育嬰 留停 期間	住址				手機			
					E-mail			
	社會保險	勞保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加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保			健保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投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出			
檢附 證明 文件	子女年 齡證明 (擇一)	子女姓名： 子女姓名： 排行： 出生日：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補 預產期：	
申請人		計畫主持人		人力資源室			副校長	校長
請押日期	請押日期				請押日期	請押日期		
<b>備註說明：</b> <p>一、任職滿 6 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且不以夫妻均在職中為限。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，但不得逾 2 年。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。</p> <p>二、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 6 個月為原則。但有少於 6 個月之需求者，每次申請 6 期間及次數如下： (一)30 日以上未達 6 個月：以 2 次為限。 (二)未滿 30 日：每次申請，得以日為單位。但合併以 30 日為限。</p> <p>三、申請時應填具本表檢附證明文件向計畫主持人提出。申請程序為：(一)留停期間 30 日以上：於 10 日前提出。 (二)留停期間未滿 30 日：於 5 日前提出。但因子女生病、停托、停課，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於一日前提出。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提出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。留停期間不併入工作年資計算。</p> <p>四、育嬰留停期間，未經核准不得有受僱其它單位、自行營業等事項，違者視同自請離職。除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 30 日者應於提出留職停薪申請時一併申請於屆期翌日復職外，留停期滿前 20 日內應填具「返校復職申請表」申請復職，期滿未復職依曠職論。留職停薪期滿如不復職，請另行填送離職申請書。</p> <p>五、育嬰留停期間，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經費內以定期契約方式聘用替代人力，執行申請人之原有工作。留停期間之保險及育嬰津貼申請事宜，請另洽人力資源室辦理。</p> <p>六、本申請書奉核後，正本由人力資源室存查，影本副知申請人。</p>								